

元大金控第十屆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翁 健 董 事	翁健先生現為元大金控總經理(108/7~迄今)及元大商業銀行董事(108/6~迄今)，曾擔任元大銀行董事長(109/10~112/8)、元大金控(101/8~105/5)及元大商業銀行(101/10~105/5)總稽核、元大寶來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寶來證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政總監(96/12~99/1)、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94/3~96/11)等職務，符合金控負責人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項第 1 款及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1 款專業資格。 並曾任元大創投董事長(105/6~108/3)、元大人壽董事(107/2~109/10)，金融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	1
黃維誠 董 事	黃維誠先生現為元大金控策略長(113/7~迄今)及國際事業處執行長(112/10~迄今)、元大證券董事(108/3~迄今)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證券(泰國)董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董事，曾擔任元大證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108/3~111/3)、副總經理(97/8~100/9)、國際營運部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103/1~103/6、84/8~97/1)等職務，符合金控負責人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1 款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韓國)總經理(103/7~108/3)、元大證券副董事長(111/4~113/6)，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近 30 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馬維建 董 事	馬維建先生現為元大證券董事(111/1~迄今)、元大人壽董事(111/6~迄今)，曾擔任元大京華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85/12~94/6)、元大金控總經理(96/7~98/5)等職務，符合金控負責人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10項準用第9項第1款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董事、新加坡金英控股公司董事(94/6~98/5)、元大證金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董事等職務，金控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	0
馬維辰 董 事	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89/8~94/6)、元大銀行副董事長(94/7~97/3)、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96/9~98/5)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105/2~107/1)，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符合金控負責人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專業資格。目前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及元大人壽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	0
陳忠源 董 事	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89~97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94~97年)、台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92~97年)，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105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105/6~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5/6~迄今)，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楊曉文 獨立董事	楊曉文女士為元大人壽獨立董事(108/6~迄今)，並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109/1~迄今)、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召集人(112/1~迄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112/6~迄今)、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13/10~迄今)及環境部第 5 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114/3~迄今)等職務；且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投資型保險審查委員(94/7~105/4)、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及接管委員會委員(100/5~104/4)、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召集人(108/5~111/12)、亞太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等(98/8~100/7)，符合金控負責人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3 款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壽險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永續金融與財務及精算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王詠心 獨立董事	王詠心女士現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曾擔任金管會證期局局長(105/6~109/5)、金管會主任秘書、證期局副局長及組長(93/10~105/6)等職務，並曾擔任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109/2~111/3)、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105/7~109/5)、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111/4~112/4)，符合金控負責人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2 款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監理等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李滿治 獨立董事	李滿治女士曾擔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104/4~106/8)、金管會主任秘書(103/8~104/4)及法律事務處處長(99/8~103/7)、聯邦銀行副總經理(109/10~113/8)、中央存保公司法務室主任(87/8~99/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106/9~109/9)等職務，符合金控負責人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及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2 款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法律及金融監理等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吳宗成 獨立董事	吳宗成先生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108 年 10 月~114 年 5 月)。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等職務；並曾擔任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95 年 5 月~101 年 5 月)及教育部顧問室顧問(88 年 1 月~89 年 12 月)等，專精資訊安全領域研究，為資訊安全相關領域之專業領導人。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始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楊曉文女士兼任元大人壽子公司(非為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註 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